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机关 |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|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沙农（动检）罚（2024）5号 | 行政处罚时间 | 2025年1月3日 |
| 行政处罚对象 | 沙湾市艾力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| | |
| 行政处罚事由 | 2024年11月26日，当事人向3名羊肉经营者（已经分别立案处理）提供代宰服务，在无3名羊肉经营者运来的五只羊没有查验检疫证明的情况下，在屠宰厂内进行了屠宰，经查这五只羊没有产地检疫证明，五只共计3900元，当事人实施了屠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的违法行为。 | | |
| 行政处罚依据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 | | |
| 行政处罚内容 | 处以货值0.8倍的罚款，计3900元×0.8=3120元。 | | |
| 公示  日期 | 2025年1月15日 | | |

填表人：李红燕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